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2. 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1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89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额度为30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公司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利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在每笔借款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共同商定。

董事会认为,签署该协议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90)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9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额度为30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公司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利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在每笔借款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共同商定。

监事会认为,签署该协议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0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额度为30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公司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利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在每笔借款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共同商定。

(二)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持有公司32.9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 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32.9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670,333.24 | 31,994,849.72 | 26,142,683.29 | 26,419,103.48 |
| 负债总额 | 23,449,594.59 | 24,552,383.43 | 19,336,793.49 | 19,551,476.19 |
| 净资产 | 7,220,738.64 | 7,442,466.29 | 6,805,889.80 | 6,867,627.29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1月-3月 |
| 营业收入 | 4,820,575.82 | 5,842,396.39 | 5,781,744.20 | 778,999.43 |
| 利润总额 | 150,654.88 | 201,499.34 | 175,502.82 | 81,538.38 |
| 净利润 | 46,743.92 | 102,671.20 | 101,166.62 | 61,737.49 |

2019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经审计。

(三)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32.9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为按照相关法规与控股股东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借款人义务,公司按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平均融资成本水平支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控股拟签署《资金池支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乡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期股份转让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在提供不限于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在完成上述手续后,自乙方按照第3.4.1条之约定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甲方前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上述各程序中,如需双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双方应当配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双方争取促使标的股份在2019年11月1日前完成过户。

4.2标的股份的过户,以甲方提供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加盖登记结算公司印证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4.3根据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深交所的规则,本协议双方应当履行或者协同目标公司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公司规定的时限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

4.4于股份转让完成日后,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依法向有关工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应机关履行因本次股份转让而需要由目标公司做出的必要的报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5.声明、保证及承诺

5.1本协议一方于本协议生效日直至股份过户日不可撤销地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于本协议的声明、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对方的重大遗漏;

(2)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经营、分配、管理和处置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3)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对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刑事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4)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以及,

(5)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6.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王进军、王武军与梁建宏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王进军(甲方1)

转让方2:王武军(甲方2)

受让方:梁建宏(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拟转让的、乙方拟受让的王子新材7,135,0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生效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其中甲方1拟转让给乙方王子新材5,833,459股股份,甲方2拟转让给乙方王子新材1,301,603股股份,如在股份过户日前,目标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亦按照目标公司每一股份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进行调整。

3.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3.1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

3.2 按照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03,458,399元),其中乙方须向甲方1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伍角整(小写:84,585,155.50元),乙方须向甲方2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8,873,243.50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转让价款总额,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3条、3.4条的约定在生效日后分二期向甲方1、甲方2支付。

3.3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整(小写:20,691,679.80元)。乙方应于生效日起30日内,将分别应当支付给甲方1、甲方2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1、甲方2指定的账户。

3.4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3.4.1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其中,乙方须向甲方1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整(小写:67,668,124.40元),乙方须向甲方2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玖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整(小写:15,098,594.80元)。

3.4.2 各方同意,在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将根据第3.4.1条应当向甲方1、甲方2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1、甲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5 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双方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并申报和缴纳,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股份过户安排

4.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够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各方同意,在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启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并在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后在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内前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在甲方前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乙方的资金支付能力证明(但甲方事先豁免的除外)。上述各程序中,如需双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双方应当配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以便促使标的股份尽快完成过户。

4.2 标的股份的过户,以甲方1、甲方2提供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结算公司印证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4.3 根据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深交所的规则,本协议双方应当履行或者协同目标公司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公司规定的时限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

4.4 于股份转让完成日后,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依法向有关工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应机关履行因本次股份转让而需要由目标公司做出的必要的报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5.声明、保证及承诺

5.1以上工具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保证与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6.生效、变更和解除

6.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为集中,本次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系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的基本面,有利于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新的支持,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激发公司管理活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转让方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王进军、王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武军持有公司7.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上述承诺之4-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5、首次公开发行前,王武军持有公司11%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武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上述承诺之5-④的部分内容“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6、首次公开发行前,王孝军持有公司8%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孝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上述承诺之6-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交易双方及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批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可能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分别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该事项如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意向将所持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全部5.78%的股权转让给泰达控股,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二、协议当事人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 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32.9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670,333.24 | 31,994,849.72 | 26,142,683.29 | 26,419,103.48 |
| 负债总额 | 23,449,594.59 | 24,552,383.43 | 19,336,793.49 | 19,551,476.19 |
| 净资产 | 7,220,738.64 | 7,442,466.29 | 6,805,889.80 | 6,867,627.29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1月-3月 |
| 营业收入 | 4,820,575.82 | 5,842,396.39 | 5,781,744.20 | 778,999.43 |
| 利润总额 | 150,654.88 | 201,499.34 | 175,502.82 | 81,538.38 |
| 净利润 | 46,743.92 | 102,671.20 | 101,166.62 | 61,737.49 |

2019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经审计。

(三)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泰达控股未发生类似股权转让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5.78%股权转让给乙方。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 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通过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评估报告,无法评估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目前,协议双方按约定积极履行。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3.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9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王子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于2019年7月26日与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与梁建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进军向漫江碧透协议转让其持有王子新材9,989,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王进军、王武军向梁建宏分别协议转让5,833,459股、1,301,603股共计7,135,0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